

# 真理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科技部獎勵優秀研究人才政策，積極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真理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為本校任職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於最近三年內有以本校專任教師名義主持之科技部研究計畫者。
- 第三條 獎勵標準為研究傑出獎十萬元、研究優等獎五萬元為原則。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額度及起訖期限得依科技部補助方案進行適切調整。
- 第四條 獎勵人才類別核給比例，依本校科技部計畫核定補助各學門(分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等學門)比例總金額訂定。該學門分配比例低於 5% 不予分配，但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得酌予調整比例。
- 第五條 獎勵人才之選拔，申請人應由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或體育教育中心於申請作業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推薦申請。推薦單位於申請時，應就受推薦人之研究事蹟與所屬單位推薦標準做書面說明。
- 第六條 完成推薦申請作業後應由「研究發展會議」依據該學門之學術研究貢獻進行審查。審查委員被所屬單位推薦為候選人時，對於與本人有關學門之審議程序均應迴避。
- 第七條 本校對於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一個月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後提交科技部，作為考評之依據。
- 第八條 本校對於延攬之人才與獲獎勵之現任教師提供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並適用以下辦法：「真理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真理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真理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真理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真理大學研發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真理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真理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收支要點」、「真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真理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真理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辦法」。

第九條 教師獲獎後未繼續於次學年服務本校達一年以上者，應於離校時全數退還獲獎獎金。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真理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增/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獎勵標準為研究傑出獎<u>十萬元</u>、研究優等獎<u>五萬元</u>為原則。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額度及起訖期限得依科技部補助方案進行適切調整。</p>	<p>第三條 獎勵標準為研究傑出獎<u>十二萬元</u>、研究優等獎<u>九萬元</u>為原則。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額度及起訖期限得依科技部補助方案進行適切調整。</p>	<p>第三次研發會議委員討論</p>

